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8〕34号

---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8 年 6 月 11 日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 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费、住宿费（以下简称学费）的收缴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足额收缴学费，确保学校教学投入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黑龙江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黑教联〔2007〕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我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收费是高校办学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奖助学金、勤工俭学补助等主要资金来源，是维护学校正常运转的重要保证。按时足额缴费是学生应尽的义务，全体学生应切实增强依法缴费的意识，积极主动缴纳学杂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在读学生。

**第四条** 学生学费须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完费注册制度，学生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生学费收缴的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与执行，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计划财务处应不断完善缴费渠道，提高收费服务质量，为学生及时缴费和查询完费情况提供便利，做好学生缴费情况统计，并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处反馈信息。

**第七条** 各学院是学费收缴的责任单位，须向学生宣传国家、学校收费政策、制度，开展诚信教育，督促其按时足额缴费，对历史欠费进行催缴。学校将对追催历史欠费成效显著的学院给予适当奖励。按大类招生的学院应将分流调整专业及住宿信息及时报送教务处、计划财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工资处、研究生处、后勤公寓服务中心是学费收缴的协作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 教务处负责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异动情况，按规定对欠费学生不予注册。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加强学生思想教育，督促其履行缴费义务；按规定做好困难学生延缓缴费申请审批，及时向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反馈学生报到情况，并将学生获国家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相关信息反馈计划财务处。

3. 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及时整理和提供招生录取信息，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新生缴费工作。

4. 研究生处负责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学籍异动情况，按规

定对欠费研究生不予注册。

**5.后勤公寓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学生宿舍安排及变动信息。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须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学生报到情况。计划财务处统计学生缴费情况后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在注册时限内欠缴学费且未经审批的学生，教务处、研究生处不予办理注册，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详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第三章 学费、住宿费收缴**

**第十条** 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批准的收费标准。

各专业各年级收费标准原则上以新生录取当年报批的标准执行。按大类招生专业的收费标准为：专业分流前按该类专业最高学费标准收取，专业分流调整满半年后执行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学费按整年收取。

**第十一条** 学费采取银行批量代扣方式收缴，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预先将应缴各项费用足额存入指定银行卡中，学校委托银行统一扣款后，计划财务处将完、欠费情况在学生开学报到前反馈各学院。接待新生报到时，对未能及时参加银行批量代扣学费的新生，学院应提示其通过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其他学生可通过自助缴费或到计划财务处收费窗口刷银行卡缴费，学校不接受现场现金缴费。

学生如需收费票据，可自行到学校主楼自助服务区打印正式票据或防伪完费证明。

**第十二条** 缴费银行卡丢失或因故需变更银行卡，应到指定银行补办，并到计划财务处收费窗口或学校自助服务区办理卡号变更。

**第十三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收费票据以备查。超过规定时间缴费的，可到自助服务区查询欠费情况，并及时缴费。

#### **第四章 学籍异动缴费与退费**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退学及办理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手续时，须补足应缴学费，未缴清前不得办理。

**第十五条** 留级、复学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留级、复学后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学校将逐步实施重修课程的收费。

**第十六条** 缴费后，学生因故退学、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根据其实际在校时间（每学年以 10 个月计）按月计退还剩余学费，办理手续当月住宿费不予退还。起止时间以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等开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第十七条** 学费退还手续办理流程：办理转学、退学手续报批后，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开具的离校通知书、缴费收据原件或防伪完费证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事宜。退、调住宿费需另提供所在学院和有关部处签批的学生调（退）住宿审批单。

**第十八条** 如欠缴学费学生离校前未办理退学手续，应督促其交齐学费，并在一个月内补齐相关手续；未按时限缴交的，学校

保留追缴权力。

## 第五章 缓缴学费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缓缴费用的学生，延缓缴费时长不得超过本学期的三分之一，具体审批与管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注册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故意欠费情况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故意欠费：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缓缴手续。
2. 缓缴期内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因自身主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超过缓缴期限未缴费。

**第二十一条** 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对故意欠费学生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由学院或相关部门通知学生家长，并报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故意欠费学生作如下处理：

1. 不予办理学生证及教务注册手续。
2. 不准予参加课程考试。
3. 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4. 不得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

## 第七章 催缴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根据截至每年年底的学生实际缴费情况计算各单位当年实际缴费率。缴费率计算公式为：缴费率=（当年学费实缴数+已核准未发放助学贷款）/当年学费应缴数（含历年积欠学

费) × 100%。

**第二十四条** 根据实际缴费率增加或核减各学院下一年度经费额度，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基本支出及学生活动费，具体衔接比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定期检查学费收缴情况，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单位及人员，进予以责任追究。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全日制成人教育、留学生学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